

# 大同技術學院寒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九月八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依規定得於寒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寒暑期班)。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實習、實驗課程或實務研習課程則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
- 二、本校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可參加寒暑期班(休學期間者除外)，按下列之優先順序受理申請，額滿為止。
  - (一) 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選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
  - (二) 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
  - (三) 轉學、轉系(科)生(不得修較高年級之課程)。
  - (四) 其他適於寒暑期開授之課程者。
- 三、學生於寒暑期選課，每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每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限。
- 四、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須滿十人，該科目始得開班(如因應屆畢業生選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得酌減開班最低人數)。
- 五、學生修習寒暑期課程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四月上旬前調查學生需求，並於期末考試前公布課程表，如學生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
- 六、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分兩梯次辦理，每梯次四週，採密集上課；以七月上旬開始，八月底結束為原則。寒期開班以一梯次為原則。
- 七、學生因補修科目未開班或衝堂時，可申請跨部上課；相同課程亦可由各部與他校合作，合併開課。
- 八、學生參加寒暑期班，應依規定繳納學分(時)費，並完成登記手續。
- 九、學生寒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三) 寒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寒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唯寒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四)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十、本校寒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
- 十一、延休生及應屆畢業生本校寒暑期未開課程或衝堂者，經他校同意者，可至他校選課。
- 十二、學生於寒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住院或重大事故不能來校上課者，可在寒暑修上課前，向教務處申請退選，經同意後退還所繳學分費；如學生寒暑修所修課程已正式上課，則除遭退學處分者外，一律不予退費。

十三、寒暑期開班之教師鐘點費依本校兼任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算、簽報校長核定後支付。

十四、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